

ChatGPT 5.1 Thinking ▾

分享 ...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綜所
變數：
已婚
本人薪資所得 1,300,000 元
配偶薪資所得 900,000 元
扶養親屬薪資所得 0 元
利息所得 50,000 元
房屋交易所得 300,000 元
其他所得 40,000 元
財產損失扣除額 120,000 元
70 歲以下受扶養人數 2 人
70 歲以上受扶養人數 0 人
幼兒人數 1 人
長照適用人數 0 人
身障者人數 0 人
條件：
財產損失扣除額不得超過房屋交易所得
房屋租金支出與教育費用合計要≤ 300000
"

已思考 2m 44s >

先給你結論，再帶你看計算過程 🌟

一、在 113 年度稅法下，你這組數字的「最佳申報方式」

在合理假設下（下面會說明），113 年度綜所稅合法最低稅額約為：

- 選擇「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」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，財政部 Q&A 1239 之第 3 種方式）電子申報徵稅系統
應納綜所稅約：**59,830 元**

比起不分開計算、全部合併課稅的情況，稅額約少：

- 合併計稅：100,780 元
- 納稅義務人（你）薪資分開計稅：86,850 元
- 配偶薪資分開計稅（最省）：59,830 元

👉 所以最佳解：

- 夫妻仍是「合併申報」一個申報戶（正常已婚狀態都要合併申報）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...
- 計稅方式選「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」，其他所得（利息、房屋交易所得、其他所得等）仍照家戶合併。電子申報徵稅系統
- 扣除額選擇：
 - 標準扣除額（有配偶） 262,000 元 蔡佳峻會計師的稅...
 -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18,000 元 / 人，共 436,000 元 蔡佳峻會計師的稅...
 -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50,000 元（利息 5 萬小於每戶上限 270,000 元）電子申報徵稅系統 +1
 -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50,000 元（1 名 6 歲以下第 1 名子女）蔡佳峻會計師的稅... +1
- 房屋交易損失：
 - 財產損失扣除 120,000 元，不超過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300,000 元（完全合法）電子申報徵稅系統

在這種配置下、再用「配偶薪資分開計稅」的計算邏輯，稅額最低。

二、113 年度重要稅法參數（你這題會用到的）

依財政部與專業整理資料，**113 年度（2024 年度所得，2025 年 5 月報稅）**適用：蔡佳峻會計師的稅... +4

- 免稅額
 - 一般納稅義務人 / 配偶 / 受扶養親屬：97,000 元 / 人
 - 70 歲以上：145,500 元 / 人（本案無）
 - 一般扣除額
 - 標準扣除額：
 - 單身 131,000 元
 - 已婚有配偶 262,000 元
 - 特別扣除額
 -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218,000 元 / 人
 -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：每申報戶 上限 270,000 元（利息、特定投資所得）
 -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：
 - 6 歲以下第 1 名：150,000 元 / 年
 - 第 2 名起每人 225,000 元 / 年
 -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：每戶上限 180,000 元（但有排富條款，本題暫不使用）
 -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：每位大專以上子女上限 25,000 元 / 年
 - 基本生活費差額
 - 每人基本生活費：210,000 元 / 人
 - 可再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：「若 基本生活費總額 > (免稅額 + 一般扣除額 + 儲蓄投資 + 身障 + 教育學費 + 幼兒學前 + 長照 + 房租特別扣除額)」的差額。電子申報徵稅系統
5. 累進稅率與累進差額（113 年度）蔡佳峻會計師的稅...
- | 淨額級距 | 稅率 | 累進差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0 ~ 590,000 | 5% | 0 |
| 590,001 ~ 1,330,000 | 12% | 41,300 |

淨額級距	稅率	累進差額
1,330,001 ~ 2,660,000	20%	147,700
2,660,001 ~ 4,980,000	30%	413,700
4,980,001 以上	40%	911,700

三、用你給的變數，先算出「綜合所得淨額」

1. 人數與免稅額

假設：

- 納稅義務人（你）1人（未滿 70）
- 配偶 1人（未滿 70）
- 受扶養親屬（未滿 70）2人，其中1人為6歲以下幼兒
- ◆ 總計 4人，其中 70 歲以上 0 人
- ◆ 免稅額合計： $4 \times 97,000 = 388,000$ 元

2. 所得項目

你提供的資料：

- 本人薪資所得：1,300,000
- 配偶薪資所得：900,000
- 扶養親屬薪資：0
- 利息所得：50,000
- 房屋交易所得：300,000
- 其他所得：40,000
- 財產損失扣除額：120,000（不得超過房屋交易所得 → 可全額扣除）

先把財產交易所得與損失淨額化：

$$\text{淨財產交易所得} = 300,000 - 120,000 = 180,000 \text{ 元}$$

3. 綜合所得總額（尚未扣免稅額與扣除額）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綜合所得總額} \\ &= \text{薪資} (1,300,000 + 900,000) \\ &+ \text{利息} 50,000 \\ &+ \text{淨房屋交易所得} 180,000 \\ &+ \text{其他所得} 40,000 \end{aligned}$$

計算：

- 薪資合計：2,200,000
- 其他加總：50,000 + 180,000 + 40,000 = 270,000
- 綜合所得總額 = 2,470,000 元

4. 一般扣除額（標準扣除 vs 列舉）

目前你只有「財產損失 120,000 元」這一項可以視為列舉扣除的一部份，但我們已把它先行用來沖抵財產交易所得（看成淨額 180,000），實際效果等同於扣除 120,000。

在沒有其他大額捐贈、保險、醫藥、自用住宅借款利息等列舉扣除時：

◆ 採標準扣除額 262,000 元（有配偶）會比列舉划算。 蔡佳峻會計師的稅... +1

5. 特別扣除額

根據你給的條件，我們可以用到：

1.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

- 你：218,000
- 配偶：218,000
- 合計 436,000 元 蔡佳峻會計師的稅...

2.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（利息）：

- 利息所得 50,000 < 每戶上限 270,000 → 全額 50,000 可列舉扣除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1

3.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：

- 1名 6 歲以下子女（第 1 名）→ 150,000 元 財政部

4. 長照、身障、房租、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：

- 長照人數 0 → 無
- 身障人數 0 → 無
- 房租、教育費目前你沒給具體金額 → 暫時以 0 計，但下面會說到如果有，如何調整。 財政部 +1

◆ 特別扣除額小計（不含房租、教育）

$$\begin{aligned} &= 436,000 (\text{薪資}) + 50,000 (\text{儲蓄投資}) + 150,000 (\text{幼兒學前}) \\ &= 636,00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6. 基本生活費差額

- 每人基本生活費：210,000 元 / 人，4 人 → 840,000 元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- 法規規定要拿這個數和下列合計相比：

$$\begin{aligned} &\text{免稅額} + \text{一般扣除額} + \\ &\text{儲蓄投資} + \text{身障} + \text{教育學費} + \text{幼兒學前} + \text{長照} + \text{房租特別扣除額} \end{aligned} \quad \text{電子申報繳稅系統}$$

代入本案（不含房租、教育）：

- 免稅額：388,000
- 一般扣除額（標準）：262,000
-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：50,000
-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：150,000
- 身障、長照、房租、教育學費：0

合計 = 388,000 + 262,000 + 50,000 + 150,000 = 850,000 元

因為 850,000 > 840,000 →

◆ 基本生活費差額 = 0 (已經超過基本生活保障門檻，不再加扣)

7. 綜合所得淨額 (不分開計稅的情況)

依財政部邏輯：

綜合所得淨額

= 綜合所得總額

- 免稅額

- 一般扣除額

- 各項特別扣除額

- 基本生活費差額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+1

一步一步算：

$$1. 2,470,000 - 388,000 = 2,082,000$$

$$2. 2,082,000 - 262,000 = 1,820,000$$

$$3. 1,820,000 - 636,000 = 1,184,000$$

4. 再減基本生活費差額 0 → 綜合所得淨額 = 1,184,000 元

四、不分開 vs 分開計算稅額：哪一種最省？

1. 完全合併計稅 (所有所得一起算)

淨額 1,184,000 落在「12% 稅率級距」：590,001 ~ 1,330,000。 蔡佳維會計師的稅...

$$\text{應納稅額} = 1,184,000 \times 12\% - 41,300$$

$$= 142,080 - 41,300$$

$$= 100,780 \text{ 元}$$

2. 依財政部規則，薪資所得可以「分開計算稅額」

法律允許已婚夫妻在合併申報的前提下，選擇以下幾種計稅方式之一：

1. 夫妻各類所得全數合併計算
2. 納稅義務人本人薪資所得分開計算
3. 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
4. 納稅義務人本人的各類所得分開計算
5. 配偶的各類所得分開計算

這裡我用 Q&A 1239 的邏輯來計算「薪資分開計算稅額」：

某一方的「薪資所得淨額」 =

該方薪資所得 - 薪資特別扣除額 - 該人免稅額 (97,000)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(1) 先算兩人的「薪資所得淨額」

• 你：

- 薪資所得 : 1,300,000
- 減薪資特別扣除 : 218,000 → 1,082,000
- 再減個人免稅額 : 97,000 →

👉 你薪資所得淨額 : 985,000 元

• 配偶：

- 薪資所得 : 900,000
- 減薪資特別扣除 : 218,000 → 682,000
- 再減個人免稅額 : 97,000 →

👉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: 585,000 元

(注意：整體家戶的 4 人免稅額總額仍為 388,000，只是從數學上拆成一部份「跟某人的薪資掛勾」、其餘留在「其他所得那一塊」，整體數字不變。)

(2) 情境 A：你自己的薪資分開計稅

公式 (財政部示例的邏輯) :

總稅額 =

f (你薪資所得淨額)

+ f (綜合所得淨額 - 你薪資所得淨額)

其中 $f(x) =$ 按上表累進稅率 + 累進差額計算出的稅額。

- 你薪資淨額 : 985,000 → 落在 12% 級距
 - 稅 = $985,000 \times 12\% - 41,300$
 - = 118,200 - 41,300 = 76,900
- 剩餘淨額 : $1,184,000 - 985,000 = 199,000$ → 落在 5% 級距
 - 稅 = $199,000 \times 5\% = 9,950$

◆ 合計稅額 : $76,900 + 9,950 = 86,850$ 元

比完全合併 100,780 元少，但還不是最低。

(3) 情境 B：配偶薪資分開計稅 (✓ 最省)

同樣套公式：

總稅額 =

f (配偶薪資所得淨額)

+ f (綜合所得淨額 -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)

- 配偶薪資淨額 : 585,000 → 落在 5% 級距

- 稅 = $585,000 \times 5\% = 29,250$
 - 剩餘淨額 : $1,184,000 - 585,000 = 599,000 \rightarrow$ 落在 12% 級距
 - 稅 = $599,000 \times 12\% - 41,300$
 - $= 71,880 - 41,300 = 30,580$
 - ◆ 合計稅額 : $29,250 + 30,580 = 59,830$ 元

這就是前面說的 最低稅額 59,830 元。

五、關於房屋租金與教育費用（你給的額外條件）

條件：「房屋租金支出與教育費用合計要 $\leq 300,000$ 」

目前你還沒有給出實際的：

- 年租金支出金額
 - 有沒有大專以上子女、實際繳的教育學費

在 113 年度規則下： 財政部 +1

-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：
 - 申報戶每年上限 180,000 元
 - 但要符合：
 - 家庭成員在國內租屋自住
 - 申報戶內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」在國內沒有自有房屋
 - 經扣除房租（與長照）後適用稅率不得達 20%（你現在落在 12%，所以 OK）
 -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非：
 - 每名大專以上就學子女上限 25,000 元 / 年

在你目前的所得與扣除結構下：

- 即使再增加房租與教育學費扣除，只要合計在法定上限內，
 - 綜合所得淨額仍會落在 12% 級距，不會進入 20% 稅階，因此
 - 每多 1 元可扣除的房租或教育費，就約減少 0.12 元的所得稅。

而你提供的條件「房屋租金支出與教育費用合計 $\leq 300,000$ 」只是限制實際支出，不影響前述「配偶薪資分擔計稅」是最省的結論；只是如果你後續給我「實際房租 + 教育費金額」，我們可以再把它代入，報出更精準的最後應納稅額。

六、整理一下「目前最佳解」設定

在你給的變數、且尚未指定房租與教育費金額的前提下：

- **申報戶：**你 + 配偶 + 2 名受扶養親屬（其中 1 名幼兒）
 - **財產交易損失：**扣除 120,000 元，用來沖抵房屋交易所得 300,000（合法上限內）
 - **一般扣除額：**採 標準扣除額 262,000 元
 - 特別扣除額：**
 -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 $218,000 \times 2 = 436,000$
 -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：50,000
 -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：150,000
 - 房租 /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：目前假設 0（之後可加）
 - 基本生活費差額：0 元**（你原本的免稅額 + 扣除額已超過基本生活費門檻）
 - 計稅方式：**
 - 夫妻合併申報
 - 計稅方式選「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」
 - 目前估計應納稅額：**
 - 約 59,830 元

如果你願意接著給我：

- 實際 房屋租金支出 (是否符合房租特別扣除資格)
 - 實際 教育學費 (如果有大專以上子女)

我可以在這個最優計稅方式之上，幫你再把稅額精算到元，順便也可以討論「在一定稅額預算下，要怎麼配置房租 / 教育費 / 其他支出，讓你可支配的額度或可購買商品數最大化」。